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社〔2023〕17号

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州直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3〕67 号），现安排你单位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第二批） 万元，用于支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请列入《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请单位按照实际支出填列具体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部门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二、此次拨付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下达预算指标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式和登记预算指标。

三、请县（市）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安排等相关工作。同时，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四、如相关招收计划发生变化，将在真实下达补助资金时据实调整。

- 附件：1.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3年6月15日



抄送：州卫健委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3年6月15日印发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023年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院校教育阶段	毕业后教育阶段	继续教育阶段												其中：	2023年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补助资金			
			紧缺人才																	
			县乡村人才能力提升培训																	
农村订单定向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助理全科医生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老年医学人才	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	麻醉科医师	康复科医师	临床药师	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训项目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	病证早诊人员培训	基层产科医生	职业防治人才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人员	县级医院骨干全科医师培训	基层全科医生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科医生	万名医生支援农村计划	全科转岗计划	
项目资金总计	1992	10659	1619	106	50	121	23	77	75	32	43	196	109	69	39	79	14	1413	391	746
昌吉州	0	564.76	136.52	7.067	0.00	0.00	0.00	0.00	1.5	0.00	0.00	0.00	0.00	2.10	0.00	0			11.5	0
昌吉州本级：	0	564.76	136.52	7.067	0	0	0	0	1.5	0	0	0	0	2.10		0			11.5	0
昌吉州疾控中心														2.10						
昌吉州人民医院		330.41	114.15	7.067					1.5										11.5	
昌吉州中医院		234.35	22.37																	
其中：			2023年实际补助资金（绩效后）												2023年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补助资金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昌吉州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3.447			
	其中：中央补助	723.44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2023年职业病防治人才培训工作任务安排，培训项目包括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专业骨干人才培训和职业病诊疗康复人才培训。通过开展2023年职业病防治人才培训项目工作，提升自治区、地、县三级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专业骨干人员队伍素质和能力，职业病诊疗康复技术人员的诊疗和康复技术水平。 2.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临床药师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专业骨干人才实践操作培训		4人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完成率		≥80%
			临床药师培训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3万元/人/年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2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学员的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加临床药师培训学员的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昌吉州疾控中心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		
	其中：中央补助	2.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2023年职业病防治人才培养工作任务安排，培训项目包括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专业骨干人才培训和职业病诊疗康复人才培训。通过开展2023年职业病防治人才培养项目工作，提升自治区、地、县三级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专业骨干人员队伍素质和能力，职业病诊疗康复技术人员的诊疗和康复技术水平。 2.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临床药师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专业骨干人才实践操作培训	4人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	≥8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完成率	≥80%
			临床药师培训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	3万元 / 人 / 年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的投	2万元 / 人 /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学员的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加临床药师培训学员的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附件1: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昌吉州人民医院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464.627		
		其中：中央补助:464.62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3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本地区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	≥8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完成率	≥80%
			临床药师培训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	3万元/人/年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的投入	2万元/人/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附件1: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昌吉州中医医院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256.72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256.72万元		
		其他资金：0元		
总体目标		项目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用于加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方面），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支付，用于助理全科医生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该项目由我院科教科负责，科教科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全院的科研、教学、继续医学教育、助理全科医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及组织安排医、药、技、检实习生和下级医院进修生在我院学习培训等。项目目标1：完成助理全科医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目标2：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机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3万元 / 人 / 年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2万元 / 人 /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逐步提升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